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合同编号专用章
2015 年 10 月 2 号

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3
第二部分 合同当事人	4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5
第四部分 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	10
第五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2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13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4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15
第九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19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第十一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3
第十二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4
第十三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6
第十四部分 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	28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35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42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3
第十九部分 不可抗力	46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7
第二十一部分 风险揭示	50
第二十二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6
第二十三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57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事项	59
第二十五部分 或有事件	60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下称《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2]1261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3 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人民币 742.62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一) 集合计划名称：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集合计划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目标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一)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最低规模为 1 亿份。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15 亿份，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

(二)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并在国内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银行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银行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等。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

3、股票质押式回购：占计划资产的 0-50%；

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3 个月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第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分类及风险收益特征

（一）集合计划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分为有预期收益率的 A 类份额和没有预期收益率的 B 类份额。A 类份额发行期限为：28 天期、91 天期、181 天期和 361 天期、X 天期。各期 A 类份额的发行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公告各期 A 类份额的预期收益率、起息日、到期日、管理期限、到期是否自动赎回、开放期等要素。B 类份额无固定投资期限，享受集合计划每日预估收益率，其中集合计划每日预估收益率指集合计划每日总收益与总份额的比值的年化收益率。每日总收益指风险准备金计算或亏损弥补前，每日各类持仓资产的预估收益总和减去各类负债应付利息及应付费用之差。

预期（预估）收益仅作参考，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管理人并不保证本集合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承担

一般情况下，A 类份额每日按照预期收益率享受收益，B 类份额每日按照每日预估收益率享受收益。

在各期 A 类份额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对 A 类份额进行弥补。如果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 A 类份额各期预期收益的情况下，B 类份额将以资产净值为限对 A 类份额进行弥补。B 类份额补偿完毕，A 类份额仍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则不再进行补偿。

A 类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率仅作参考，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承诺，管理人并不保证本集合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十三条 封闭期及开放期安排

（一）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均为封闭期，A 类份额各期产品在投资周期内均为封闭期，B 类份额的封闭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开放期：本集合的开放期包括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参与开放期内每份 A 类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B 类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当日 B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

第十五条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的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金融工具及现金类资产，其中 A 类份额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适合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B 类份额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B 类份额以管理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参与，在风险准备金后以其资产净值为限承担所有 A 类份额预期收益率的补足义务，适合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

第十六条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第十七条 推广机构及推广方式

（一）推广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的代理推广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二) 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第十八条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各方一致同意,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数超过 2 人(含)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集合计划成立,则委托人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加计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的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第十九条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一) 募集金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二) 委托人数量不到 2 人。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二十条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一) 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 (二) 管理权限：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第四部分 推广期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二十一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二）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及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

（三）参与原则

-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1.00元/份为基准进行计算；
-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4、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即在募集规模达到上限时，以时间优先确认参与份额，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
- 5、各类份额的单个客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6、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 7、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公告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相应各类份额的参与申请，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8、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办理方式和程序

1、产品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推广期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第2个工作日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五）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用，即参与费率为0%

（六）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七）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 1、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战争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委托人。

第五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安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在自有资金持有满 6 个月且风险准备金有余额的条件下,自有资金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存续期内,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将在持有期限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退出开放期申请退出直至符合合同约定,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通知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即自有资金份额资产)按本合同第十八部分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程序处理。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A类份额,也可以参与B类份额,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的该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同类份额相应损失的责任。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注册登记机构为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第二十六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及第四十七条中“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履行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七条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2%，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于下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管理人。

第二十八条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费率实行阶梯费率，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当前一日资产净值小于等于300亿时，托管年费率为0.05%；前一日资产净值大于300亿，小于等于500亿，托管年费率为0.04%；前一日资产净值大于500亿，托管年费率为0.03%。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于下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率。管理人必须于新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第三十条 其他费用

(一)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二)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推广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第三十二条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第三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每日总收益与各期A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和B类份

额每日预估收益总和的差额，若差额为正，则将剩下的收益先弥补尚未到期的A类份额前期未达到预期收益部分的差额，再弥补B类份额已补偿的资金，直至B类已补偿资金全部弥补完毕或当日收益没有剩余，弥补后剩余收益计入风险准备金。

(一) A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和B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第*i*期A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第*i*期A类份额数×第*i*期销售公告时的预期收益率×1÷365

各期A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第*i*期A类份额数×第*i*期销售公告时的预期收益率×1÷365

2、B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每日总收益÷集合计划总份额×B类份额数

(二) 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式：

1、如果(集合计划每日总收益-B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A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历史A类份额未达到预期收益部分的差额-历史B份额垫补A类份额的资金)≥0：

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每日总收益-B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A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历史A类份额未达到预期收益部分的差额-历史B份额垫补A类份额的资金

2、如果(集合计划每日总收益-B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A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历史A类份额未达到预期收益部分的差额-历史B份额垫补A类份额的资金)<0

风险准备金=0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一)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每年度二季度(6月2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和四季度(12月2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管理人方可提取业绩报酬。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年度二季度(6月2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和四季度(12月2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

管理人可以计提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并在计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管理人可以提取余额的全部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三）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

第九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五条 收益的构成和收益分配的条件

(一)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净收益是指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在收益中扣除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二)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收益分配原则

(一)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各期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 A 类份额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A 类份额收益于各期投资周期期满时一次性支付，B 类份额不定期收益分配。

(三) 本集合计划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每日收益情况，对 A 类份额按预期收益进行收益分配。

(四) 各期 A 类份额均在投资周期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累计收益，若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分红，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B 类份额单位净值小于 1.0000 元时，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五) A 类份额按销售公告约定起息日开始计算收益，到期日享有当日收益。

(六) B 类份额 T 日参与，T+1 日开始计算收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 T 日分红权益，自 T+1 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三十七条 收益分配时间

各期A类份额均在投资周期到期日进行收益分配。B类份额可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三十八条 收益分配方案

A 类份额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并在各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届满集中支付，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在对 B 类份额进行红利发放（现金分红或红利转份额）前进行公告。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一）集合计划净值报告

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计算和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公布各期A类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及上一个工作日的B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并在各期A类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公布该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月时，可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五）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向委托人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

(www.tebon.com.cn)，供委托人查阅。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向委托人寄送电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另外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128）查询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

（四）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五）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九）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十）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十一）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二) 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四) 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五)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六)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通过柜台交易、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七)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费用；
- (三)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四)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六)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的权利

- (一)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二)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四)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五)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六)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七)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八)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的义务

- (一)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二)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并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四) 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五)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六)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八)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 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十)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

(十一)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 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十二)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 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三) 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 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十五) 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 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十六) 在与关联方产生交易行为时, 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十七)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报送托管人, 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十八)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六条 托管人的权利

- (一) 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二)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三)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若交易已生效的执行后要求其改正，未生效的可拒绝执行；
- (四)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五) 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的义务

- (一)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二)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三)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以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四)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情况；
- (五) 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六) 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七)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及审计另有要求，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及本合同及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 (八) 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九)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

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十）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协同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十一）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十二）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十四）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十五）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部分 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

第四十八条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参与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或指定网络系统进行。

第四十九条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申请参与，具体参与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将在各期A类份额销售公告中公告各期份额的退出开放日、需手动赎回还是自动赎回。B类份额的退出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第五十条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一）参与的原则

-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1.00元/份为基准进行计算；B类份额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为申请日当日的B类份额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4、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即在募集规模达到上限时，以时间优先确认参与份额，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
- 5、各类份额的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 6、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 7、在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公告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相应各类份额的参与申请，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8、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开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集合计划所有；
- 9、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

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退出的原则

1、管理人将在各期A类份额销售公告中公告各期份额的退出开放日、需手动赎回还是自动赎回。B类份额的退出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若某期A类份额到期需手动赎回，而委托人在该期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或转换的，则本金自动转为下一期运作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下一期运作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确定收益，当期收益在该期退出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红利形式发放。

3、若某期A类份额到期为自动退出，则到期日无需委托人做任何操作，自动办理退出手续。

4、各类份额到期，如果开放日相同的情况下，客户也可以申请在不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转换，具体是否支持转换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份额退出”原则，即以份额提交退出申请。

6、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如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剩余份额全部退出给委托人。

第五十一条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一）参与程序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金额，若参与金额不足，则系统默认参与申请无效，委托人无法成功参与本集合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委托人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在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

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若电子签名约定书先前已签署则无需再次签署）；

3、委托人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4、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多次参与申请，参与申请成功后，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退出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某期 A 类份额为到期自动赎回的，则无需委托人任何操作，系统自动提交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管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 16 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第五十二条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一）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二）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第五十三条 参与和退出的注册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可查询确认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第五十四条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一)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战争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二) 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并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三)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备。

(四)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五十五条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的申请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单个退出开放期内,连续2个开放日净退出申请份额均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 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与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

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三）巨额退出的影响

-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四）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五）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委托人一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1000万（含）份，应于退出开放期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第五十六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每个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1000份。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五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五十八条 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第五十九条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净值的计算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集合计划通过对 A 类份额按日分配、定期结转收益分配的方法使 A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00 元。B 类份额不进行每日收益分配，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每日总收益：风险准备金计算或亏损弥补前，每日各类持仓资产的预估收益总和减去各类负债应付利息及应付费用之差。

B 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每日总收益÷集合计划总份额×B 类份额数；

每份 B 类份额的预估收益=每日总收益÷集合计划总份额

第 i 期 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第 i 期预期收益率×1÷365 ×A 类份额数

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第 i 期 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

1、当每日总收益+风险准备金余额≥ 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B 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则

第 i 期 A 类份额每日可分配收益=每日预期收益

B 类份额单位净值=B 类份额上一天的单位净值+每份 B 类份额的每日预估收益

若每日总收益>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B 类份额每日预估收益，则将剩下的收益先弥补 A 类份额前期未达到预期收益部分的差额，再弥补 B 类份额已补偿的资金，直至 B 类已补偿资金全部弥补完毕或当日收益没有剩余。弥补后 B 类份额单位净值=(弥补前的 B 类份额资产净值+弥补资金)÷B 类份额

2、当每日总收益+风险准备金余额< 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B 类份额

每日预估收益

(1)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风险准备金余额 \geq 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A 类份额本金总和, 则

第 i 期 A 类份额每日可分配收益=每日预期收益

B 类份额单位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风险准备金余额-(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A 类份额本金总和)] \div B 类份额

(2)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风险准备金余额 $<$ A 类份额每日预期收益总和+A 类份额本金总和, 则

第 i 期 A 类份额每日可分配收益按照 A 类第 i 期每日预期收益占 A 类每日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B 类份额单位净值=0

第六十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三)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但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T 日的集合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四) 估值方法

1、本计划持有的短期金融工具及中长期金融工具(除货币基金外)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每日计提损益。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资产净值。

(1) 计划持有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 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采取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计划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

3、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协议存款以成本列示，按银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持有的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本金列示，按协定收益逐日确认利息收入；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5、持有的场外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逐日计提应计收益。

6、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7、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将作为资金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和违约处置。

(1) 初始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 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 待购回期间，本集合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 待回购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5) 异常情况处理：

(a) 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

(b)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向后摊余估值。

(c)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制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10、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1、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每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

（六）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及时进行公告。

3、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差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 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八)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按本合同有关估值方法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国家会计政策变化、市场规则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第六十一条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安排。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解除托管协议的，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一）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并与本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二）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三）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四）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五）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六）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计划资产。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如因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清算，则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制定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的二次清算方案。当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应立即对该证券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本集合计划清算分配的结束以本集合计划无未能流通变现证券为止。

资产清算主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发生清算时，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8）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四）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将清算结果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第十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及其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六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当事人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了托管职责对由此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以及交由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6、如因突发停电、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其他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相关事件的影响，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当事人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遗漏给本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

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三)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进行赔偿。

(四) 因违约方有欺诈、重大过失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恶意违约行为使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 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 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 如本计划资产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托管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在发生该等事项时, 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十六条 责任划分

(一)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 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另一方可接受委托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 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托管人因侵占、挪用或有其他重大过失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外, 托管人对全体委托人及集合计划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取的收入总额。

第六十七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一部分 风险揭示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应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变化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证券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证券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成本价以下的风险。如果参与的是网下申购，由于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价的不确定性更大，增加股价下跌到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各期发行时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推广期或存续期内某日可能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依照“比例配售”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进行确认，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按照参与金额比例予以确认。若此委托人为首次参与且确认的参与金额低于5万元，则对该笔参与申请全部予以拒绝，资金全额返还委托人；若此委托人为追加参与且确认的参与金额低于1000元，则对该笔追加参与申请全部予以拒绝，追加资金全额返还委托人。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业务和投资的需要，及时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在管理人发出相关公告后，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

变更生效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其资产及收益并退回委托人账户。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者委托人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没有能够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此外，如果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及时提出退出申请，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生效后强制退出的风险。

（八）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九）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委托人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委托人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委托人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十）B类份额有限补偿风险

B类份额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B类份额资产净值为限对A类份额委托人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因此B类份额有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一）投资关联方证券的风险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委托人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投资关联方证券的风险。

（十二）A类份额预期收益无法达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各期A类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委托人参考，最终收

益率以该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管理人将以收益分配时的集合计划实际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客户退出受限的风险

单个委托人一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1000万（含）份，应于退出开放期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如果委托人当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时且未提前书面预约，委托人可能面临退出金额不能足额支付的风险。

（十四）电子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十五）估值风险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成本计算，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在出现延期购回、违约处置的情形时，对估值进行调整。在出现违约处置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十六）限售股风险

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司法冻结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可能存在交收失败的风险。

标的证券为限售股份的，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十七）B类份额资产净值为0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当B类份额全部退出或净值为0时，则无法起到对A类份额有限补偿的作用。

（十八）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或者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等；

4、操作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二十二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若委托人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 （一）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
- （二）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附件《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之释义适用于本合同。《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第七十三条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意见答复。

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书面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书面异议但未在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变更生效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其资产及收益并退回委托人账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第七十四条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 5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变更生效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其资产及收益并退回委托人账户。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备案。

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

使相关权力，履行相应义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第七十七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客户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七十八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七十九条 委托人保证：身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二十五部分 或有事件

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心连心2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文平

2015年12月2日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庆伟

2015年12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below the red seal.

